

# 111 年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四)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 A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 家誠

紀錄：楊文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委員：

曾委員 美露	曾委員 美露
古委員 明弘	請假
黃委員 哲君	請假
杜委員 英嘉	請假
盧委員 增明	盧委員 增明
陳委員 宗言	陳委員 宗言
徐委員 志瑩	徐委員 志瑩
昌委員 美娟	請假
張委員 春玉	張委員 春玉
徐委員 雲屏	徐委員 雲屏
楊委員 文熙	楊委員 文熙
張執行秘書 力仁	張執行秘書 力仁

## 列席人員：

本處同仁 黃玉卿、劉文晟

伍、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一	性平教育訓練	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情形：本案併入本府人事處辦理之教育訓練，請同仁依規參加教育訓練。結案(解除列管)。
二	本處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情形	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情形：結案(解除列管)。
三	本處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本處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情形：結案(解除列管)。
四	本處推動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第三組性別友善廁所)	本縣交通運輸場站目前尚無性別友善廁所，為推動及配合中央性別友善空間相關政策，請函文交通運輸場站單位於修繕或新建廁所時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本處分工：道路管理科辦理客運場站(例如苗客竹客)、交通規劃科辦理軌道場站(例如臺鐵高鐵))
五	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分工(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權責分工)	照案通過，請依工作期程表提報資料。

陸、結論：請各科依裁示事項確實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